

書叢導輔育教等中

怎樣樣教美術

莫大元著

正中書局印行

莫大元著

怎樣教美術

正中書局印行



究必印翻

有所權版

版初臺月二年二十四國民華中
版五臺月五年六十六國民華中

術美教樣怎

角四價定本基 冊一全

(費滙費運加酌埠外)

會員委導輔育教等中立省灣臺學大範師 者編主

元 大 莫 著編
譽 元 黎 人行發
局 書 中 正 刷印行發
(號十二路陽衡市北臺灣臺)

司 公 書 圖 成 集 銷經總外海
(號七街海北地麻油龍九港香)

店 書 風 海
(地番六五目丁一町保神田神區田代千都京東本日)

店 書 海 東
(地番八九町前門中田區京左市都京本日)

(3380)號九九一〇第字業臺版局 證記登業事版出局聞新
仁 (500)

中等教育輔導叢書編輯旨趣

本會之成立，旨在協助各方共謀中等教育之改進，達成此項任務之方法，簡略言之，一曰研究、二曰服務、而編輯工作殆為此兩大工作之一種綜合表現。目今各中等學校行政及教學方面參考讀物極為缺乏，縱有少數出版書刊，每多不適合實際需求。本會有鑒于此，遂有編輯本叢書之舉，每書以不逾三萬字為原則，分別討論行政及各科教學實際問題，非僅注意理論之應用，尤重優良方法之介紹。各專家學者本其多年潛心研究之結果及服務中等學校之寶貴經驗為本叢書執筆編撰，而正中書局一本服務教育文化熱忱，不計盈虧，慨允發行，其對中等教育輔導事業之協助與貢獻，是均吾人所應銘感者也。

沈亦珍 於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

緒 言

美術這一門學科，在普通中學裏，向來是不爲人所重視的。學校當局，多半都把它看做是一種課程點綴物、和生活娛樂品，無足輕重，因之對於選擇教師，自然極其隨便；認爲稍會幾筆山水花卉、或略懂一些鉛筆水彩的人，即可聘任爲美術教師。不獨學校當局，有這種錯誤的觀念；即一般身負美術教學重任的教師，也多有同此見解。美術之不能和其他學科，取得同等的地位，又何足爲怪！

我國自前清壬寅學制公布後，中學即設有圖畫一科。實施以來，已歷五十多年；而其成效，並未大著。推其原因，固有種種，而社會人士，對於中學階段的美術教育，沒有充分的了解；和由未受師範專業訓練的人，充任教師，對於教學方法，又不多加研究。因循貽誤，實爲重要癥結所在。所幸我政府，年來對於師資的甄選任用，逐漸嚴格；一方、學校教師，研究教學的空氣，也日見濃厚。但以美術教學法這類書籍很少，而於中學怎樣教美術的參考書，更覺寥若晨星。一般教師引以爲苦。民國三十九年冬，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中等教育輔導委員會，有編中等教育輔導叢書之議，以怎樣教美術一書，屬稿於著者。是時著者適任該院藝術系教授；且講授美術教材及教法。勢難推諉，乃在課餘，根據部頒現行中學課程標準，參酌著者曩年在福建各中學教學一得之愚，貿然執筆，編著此書。區爲：（一）美術的意義及其價值，（二）美術科目及時數的演變，（三）美術教育的思潮及其教學的目標，（四）美術教材的選擇，（五）美術教材的組織，（六）美術教學的設備，（七）美術教學的方法及其過程等。凡七章，都三萬餘言。以公諸世。惟以時間迫促，匆匆脫稿。未當之處，知所難免。尙望海內外諸同志不吝有以進而教之，幸甚！

目 次

緒言

第一章 美術的意義及其價值

第一節 美術的意義

第二節 美術的價值

第二章 美術科目及時數的演變

第一節 壬戌學制公布以前時期

第二節 豐行課程標準時期

第三節 正式課程標準時期

第四節 修正課程標準時期

第五節 重行修正課程標準時期

第六節 現行課程標準時期

目 次

二

第三章 美術教育的思潮及其教學的目標.....	一六
第一節 美術教育的思潮.....	一六
第二節 美術教學的目標.....	一八
第四章 美術教材的選擇.....	三一
第一節 適合教學目標的標準.....	三二
第二節 適合社會需要的標準.....	三四
第三節 適合學生需要的標準.....	三五
第四節 適合教學需要的標準.....	三八
第五章 美術教材的組織.....	三九
第一節 講解教材的組織.....	四〇
第二節 練習教材的組織.....	四一
第三節 欣賞教材的組織.....	四五
第六章 美術教學的設備.....	四五

目 次

第一節 特別教室.....	四五
第二節 教學用具.....	四九
第七章 美術教學的方法及其過程.....	五五
第一節 講解教材指導學習的方法.....	五五
第二節 練習教材指導學習的方法.....	五七
第三節 欣賞教材指導學習的方法.....	七一
第四節 教學的過程.....	七八
參考書提要.....	七四

第一章 美術的意義及其價值

第一節 美術的意義

美術和宗教、學術、政治等，同爲人類主要文化現象之一。其涵義，每由人們的觀點、見解的不同，而有多少的差異。依照普通的解釋，是說：人類的思想感情，訴諸感官，產生一種美的特殊活動；且這種活動所表現的形式，單獨只占有空間的位置，如繪畫、雕刻、建築、工藝、以及攝影、篆刻等。統稱爲美術（英文 Fine art 法文 Beaux art. 德文 Schone kunste）。因其所表現的，都有具體的形狀，所以也稱爲造形藝術（Bildende kunste）。又其形狀，是屬於視覺範圍，所以也稱爲視覺藝術（Optische kunste）。又其形狀，都占有空間位置，所以也稱爲空間藝術（Raum kunst）。其中，如繪畫、攝影等，其所表現的形狀，只在平面上的，特稱爲平面藝術(Flachen kunste)。如建築、雕刻等，其所表現的形狀爲立體的，特稱爲物體藝術(Körper kunste)。

第二節 美術的價值

我國社會對於美術價值，多未認識，以爲美術是一種娛樂品，於國計民生，沒大關係；即教育界對於學校設置美術科的意義，也極少充分理解的人，偶然有些愛好美術者，也不過認做美術可以怡情養性罷了。所以美術科在普通教育的階段中，多被看做無足輕重的一種學校點綴品，和其他科目不能取得同等地位。那些擔任美術的教師們，也爲着美術爲人漠視的緣故，或抱着自卑心理，而態度消極；或含着憤慨情感，而滿腹牢騷。很少能自反省：「究竟美術所以遭人輕視的原因，是否由於我們的表現程度和宣傳工作還不夠？」虛心檢討，埋頭苦幹，克服困難，開闢坦途，把工作啓迪社會，把成績指導大衆，使人們恍然於美術在教育上的價值。這是負責美術教育的同志們，所當共同努力的唯一目標。

但是美術在普通教育階段中，究有什麼價值？茲特分着幾方面來觀察：

一、就國民經濟方面來說——我國現行中學法第一條規定：「中學繼續小學之基礎訓練，以發展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並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各種職業之預備。」可知中學的目標：第一、是爲着培植青年身心，使爲健全國民。第二、是爲着青年升學

和從事職業的準備，以提高其發展經濟的知能。其理至為顯明。近來我國大陸，赤禍橫流，不獨國民體格衰弱，且國民精神，也日見頹廢；尤其是國民經濟，一落千丈。今後應如何增進國民體格？健全國民精神？更應如何發展國民經濟？這是當前最重要的一個課題。關於如何培養健全的國民，本篇且不具論。茲只把國民經濟和美術有關方面稍為提供一點意見：

欲謀國民經濟的發展，唯有振興工業的一途。我國工業幼稚，各種工藝品，不獨品質粗劣，並且它的形狀、色彩，也都俗陋不堪。因此我國工業工藝品，無法向外傾銷，以致舶來品源源而來，形成了入超的現象。如要挽回這種利權，只有一方面對於工藝品，力求品質的改良；另一方面，而於它的形狀、色彩、裝璜等，也要澈底的注意美化問題。

歐美各國，工業發達，雖有種種原因，而他們國民富有正確，精密的性格，實有重大的關係。我們如不打算振興工業以發展國民經濟則已，假如要振興工業，期望我國工藝品，能和歐美列強，同在世界市場，並肩追逐；那末非從養成精確的國民性上着手不可。

爲功。至於培養國民的精確性，最有效的方法，即在各級學校，着重美術科的圖畫；因爲其中用器畫、可以鍛鍊正確的觀察力和精密的思考力；而寫生畫、有養成手眼一致的效能；至於圖案和工藝品的關係，更爲密切。所以美術對於繁榮國民經濟上，不論直接間接，都有很大的價值。

二、就學生本身方面來說——中學生畢業後出路，雖不一致；但不外乎升學和服務的兩途。中學法也明白地規定爲研究高深學術及從事職業之準備，所以中學各種課程，必需針對着這兩大目標而設。然則美術科在中學課程中，對上述的目標，究有何種教育上的價值？茲特分別說明於下。

(1) 升學方面——中學生、其將來升入美術學校必要研究美術者，可不必講；即進入師範學校或師範學院，將來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在他的職務上，也有理解美育的必要。再則入其他專科或大學更求深造者，在農工商理醫文等科系，任何一種，直接間接都和美術有關的，如農醫、其研究的對象，是自然的形態，在其研究的記錄、說明，大都需要利用圖畫來做它的補助的；至於工科、各種工程設計，殆無一不依賴製圖而能完

成的；商科、對於商店的建築，店頭窗櫈的裝飾布置，以及商標、招牌、廣告等，也在在需要美術。研究文學的人，更和美術不可須臾離開的。於此可知美術對於直接升學的，有很大的價值。

(2) 服務方面——社會事業複雜，部門繁多；但除一二特殊者外，大多數職業，在工作上，都不能離開手、眼的範圍，換句話說，凡和形色有關的職業，即須依賴手、眼、做它工作上的工具。故從事各種職業的人，少不了具備正確的眼力和敏捷腕力，而負訓練手眼的課程，以美術科的圖畫，最為適當。

(3) 普通生活方面——人類文明程度不同，生活方式各異，但都不能離開衣、食、住三者。原始初民的生活，衣求蔽體，食求果腹，住求防避風雨而已。後來人類知識漸開，文化、也逐漸進步，而生活的方面，也就逐漸地、由複雜而增高，對於衣、食、住方面，就不能以實用為滿足，必也更進一步求其美化。人類文明愈進步，而它們追求美化生活，也愈迫切而需要。蓋人類好美，天性使然！我們在教育上的立場，對於青年，應利用好美的本能，灌輸美的知識，引起美的情感，提倡美育，加強美化生活，使冷酷

殘忍的社會，變成溫和快樂的社會。其功用價值，可不言而喻。

第二章 美術科目及時數的演變

中學課程之釐訂，始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張百熙奏定之學堂章程，迄今已歷五十餘年，其間屢經修改，每次修改，各種科目，或分或合，名稱時有變更；教材或多或少，時數亦常增減。茲將美術在壬寅學制公布以來，科目時數演變的概況，區為六期，分述於下。雖不很詳盡，但也可窺見其一斑。

第一節 壬戌學制公布以前時期

根據光緒二十八年奏定之學堂章程，中學為四年制，其時所訂課程，圖畫、即列為必修，每週教學時數，定為二小時，次年重訂學制系統，中學堂圖畫一科，一年至四年，每週教學時數，改為一小時。宣統元年、實行文實分科後，圖畫科、仍列為必修。民國元年十二月，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中學校（四年制）施行規則，規定中學校課程，可不分文實。圖畫科仍舊。民國二年二月，前北京教育部公布之中學課程標準，科目時

數，均無變動。民國四年、中學又重行文實分科。八年四月通令中學，得酌量地方情形，增減部定科目及時間。民國十一年公布新學制，即所謂壬戌學制，中學改為六年。民國十二年全國教育聯合會，曾擬有課程標準綱要，初中圖畫，連同手工、音樂、併作一科，名為藝術科。授課以學分計，圖畫、手工、音樂、體育，以無須課外預備者，得酌量折算。

第二節 試行課程標準時期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於十七年五月，前大學院召開全國教育會議，決議由院組織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編訂中小學課程標準。同年十月，大學院改為教育部。繼續開會研討。至民國十八年八月，頒布初級中學試行課程標準。同年十月，頒布高級中學暫行課程標準。高初中、一律採用學分制。關於美術課程方面，其時列為圖畫科。初中計六學分，高中未經列入。學分之定義，普通學科，以每一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課外自修亦約一小時者為一學分，圖畫以無須課外預備自修，應酌量折算。因此當時一般學校，對於圖畫科，以每上課二小時為一學分。在初中三年中，每學期分配二小時，共計

十二小時。此種學分折算方法，並無硬性規定，故亦有以每學期每週上課一小時為一學分者。但在我國初中日課表，在習慣上、均以一小時為一節。如因其中有半小時者，則排配日課表；極感困難。所以事實上此種以一小時半為一學分者，實不常見。

第三節 正式課程標準時期

暫行課程標準，原定以一年為實驗時期。待一年期滿，各地呈送實驗報告者，寥寥無幾，不足以作修正之準據，乃復通令展緩一年、以民國二十年七月為施行期滿之時期。其年六月教育部公布中小學課程及設備標準編訂委員會，於是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即告結束，教育部另組編訂委員會，重行編訂。幾經大會決定。嗣因九一八事變突起，繼以一二八事變，學期之始業期已過，暫行標準，即無形再展一年。在此一年間各方提出修改意見較多；且此際中等教育之學制，有所變動。將中學、師範、職業分別設立，高初中以升學預備為主要職能。而高初中正式課程標準、至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始一律公布（惟公民至二十三年公布）。此次課程標準改正之特點，最顯著的，即各科教學分量，取消學分單位制，改為時數單位制。將初中圖畫教學時數，規定為十小時。其